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坤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实施完毕，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50元/股调整为16.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汪坤明先生、杨家应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汪美兰女士系汪坤明先生的关联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6.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